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蒙草抗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均为超募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的贷款，3,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68.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及时公告，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蒙草抗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蒙草抗早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东海证券同意蒙草抗旱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冯文敏

\_\_\_\_\_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5日